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253號

原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基

訴訟代理人 劉紹煌

被告 郭菟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零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零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為給付積欠原告之保修費新臺幣（下同）44,032元，於民國114年2月25日簽發、票號SD0000000、票面金額44,032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嗣系爭支票經提示付款後，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3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責任之規定，於支票背書人準  
04 用之；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  
05 票人連帶負責。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  
06 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  
07 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39條、第144條、第  
08 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09 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10 頁），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  
11 堪信實。系爭支票既為原告所簽發，被告並為系爭支票執票  
12 人，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擔票據責任，而系爭支票係於114年2  
13 月25日退票，是本件原告另請求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0 保，免為假執行。

21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22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3 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郭力璋